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普〔2017〕7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校 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各有关高等学校，各考点：

为做好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

一、报名

（一）报考资格

凡符合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考招生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均可报考。

（二）招考类型

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分为**省统考、省统考基础上的校考**（简称“统+校”）和**校考**三种类型。涉及使用我省术科统考成绩的院校专业（附件 1）以及认可我省术科统考成绩的院校专业实行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省统考”），其他艺术类专业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

（三）报考办法

普通高考艺术类考生实行全省高考统一报名，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具体报名办法按照《关于做好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和建档工作的通知》（粤招〔2017〕21 号）有关要求进行。**凡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均需填报艺术类考生对应项信息点。**招生院校艺术类专业可文理兼招，凡是有不招收**理科（文科）**考生专业要求的，一律不得接受**理科（文科）**考生报名参加该专业校考。**考生因未按招生院校文理科文化课考试要求报考而未能被录取的，责任自负。**

1. 省统考报名。报考美术术科统考的考生须在所属地级市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领取准考证；报考音乐术科统考的考生

须于 2018 年 1 月 2 日-7 日登录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 (<http://www.xhzb.com>) 自行打印准考证。省统考报考实行网上缴费,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具体缴费时间、方式另文通知。除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外,省统考涉及的或认可省统考成绩的专业,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在我省高考报名时,拟报考艺术院校(专业)校考的考生无法确定所报考专业是否属艺术类省统考涉及的专业,应先报名参加省统考。

2. 校考报名。报考艺术类专业校考的考生必须在所属地市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领取校考准考证,并登录有关院校网站报名,具体的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现场确认时间见各有关院校网站通知。招生院校须严格审核报考艺术类专业校考考生的《广东省 2018 年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准考证》(下称“校考准考证”)(附件 2)。所有报考艺术类专业校考的考生必须持有我省校考准考证,招生院校不得接受没有我省校考准考证的考生报名参加校考,我省招生办不承认没有我省校考准考证的考生的校考成绩,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报考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基础上的校考的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能参加校考。所有“统+校”招生专业的院校须严格审核考生的校考准考证。未参加省统考或省统考成绩不合格而参加“统+校”的校考的考生,将不能参加录取,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考试

(一) 文化课考试

我省艺术类考生根据专业属性不同,分为音乐类和美术类两

个类别，高考报名时统一派发艺术类考生号，考试科类可选择艺术类文科或艺术类理科。艺术类文科考生的文化课考试科目为“3+文科综合”，即语文、文科数学、外语、文科综合，艺术类理科考生的文化课考试科目为“3+理科综合”，即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综合。艺术类文科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三门科目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艺术类理科考生必须参加政治、历史、地理三门科目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分别有两门科目成绩达到D级及以上等级。

（二）术科考试

术科考试分省统考和校考两类。

1. 省统考

省统考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采取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面试评分）的形式。省统考成绩在全省通用。省统考科目设置和试题内容以《广东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考试大纲》和《广东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美术术科考试大纲》为依据，试题内容主要测试考生对艺术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以及对所学理论知识的运用、操作、表现能力。

（1）考点安排与考试时间

①考点安排。音乐术科统考：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美术术科统考分设七个考点：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华南农业大学（五山校区）、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海珠校区）和暨南大学（石牌校区）。考生所在考点及考场

安排另文通知。(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3)

②考试时间。音乐：2018年1月8日-19日；美术：2018年1月14日。

(2) 成绩评定与合格证发放

①成绩评定。各考点、评卷点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设立仲裁组，对成绩评定异议进行仲裁。美术术科统考评卷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考务管理办法（试行）》、《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评分参考》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美术术科评卷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要求，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做到准确、公正、公平。

为规范艺术类专业术科的考试管理，经高校推荐被我省教育考试院选聘担任省统考工作的考官或评卷教师，若有违反相关工作规定和工作纪律、不服从管理的，不得担任校考考官或评卷教师。

②合格证发放。评卷工作结束后，各考点、评卷点要及时组织人员做好艺术类专业术科统考成绩的合成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我省将于2018年2月15日前公布艺术类考生术科统考成绩。**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2018年艺术类专业术科统考成绩情况，按一定比例划定艺术类专业术科统考本科资格线，并对达到资格线的考生颁发《广东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美术）术科统考本科合格证》，该合格证仅作为2018年艺术类专业术科统考基础上的校考专业的报考依据。

2. 校考

根据教育部及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规定,高校艺术类招生原则上应使用我省省统考成绩作为录取的专业成绩依据。教育部批准的 30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 15 所参照独立设置的本科院校(附件 4)招收我省统考涉及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我省省统考成绩,或报我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下称省招生办)审核备案后,在我省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其他普通公办本科院校、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招收我省统考涉及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原则上应直接使用我省省统考成绩,不得再组织校考(个别院校因特殊情况需要组织校考的需报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实施)。所有普通高校招收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等院校经教育部批准可自行组织校考的专科专业除外)均应直接使用我省省统考成绩,不得再组织校考。对于我省统考未涉及到的艺术类专业,各普通高校需报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校考。

除教育部批准的 30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 15 所参照独立设置的本科院校外,其他普通高校的美术类(含设计类,下同)专业术科成绩,原则上使用我省美术术科统考成绩,个别院校因特殊情况需组织校考的,须报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自行组织,我省不再设置美术类术科校考考点。

(1) 校考专业申报

需组织校考的院校招生办公室须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5 日登录“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向我省招生办申报需组织校考的艺术类专业,经审核后,由我省招生办统一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院校须按照我省招生办核准并公布的校考专业组织术科校考。未经我省招生办审核、院校自行组织校考的专业，其校考成绩我省一律不予认可。需组织校考的院校务必高度重视，指派业务骨干认真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如因院校申报延误或申报内容有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院校负责。鼓励相关院校同类专业的校考开展校考联考，成绩互认。系统具体使用方法请参照《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使用说明》（附件5）和《广东省2018年普高管理系统工作进程表》（附件6）。

（2）校考考点设置和考试时间

省外普通高校在我省设点组织校考，须于2017年12月25日前填写在我省设点校考申请表（附件7），并报我省招生办审核。通过审核的院校方可在我省统一设置的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州市美术中学、深圳市行知职业技术学校、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和佛山市顺德区实验中学等8个考点实施。**对于实行专业校考联考申请考点的，将优先审批、优先保障。**在我省设点校考必须执行我省有关考试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接受我省招生办的指导和监督。（具体联系方式和要求见附件8和附件9）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校考一般应安排在春节后进行，3月底前结束，具体时间请各招生院校自定（我省于2018年3月17日-20日进行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有关院校不得在此时间段安排校考）。具体的校考考试时间见各有关高校网站通知。

（3）成绩评定、上报与合格证发放

术科校考的评分（评卷）工作由招生院校具体组织实施。招生院校必须于**2018年5月20日**前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报送合格考生成绩数据，数据内容包括考生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考生如参加多个专业校考且成绩均合格的，按所报考的专业分别报送考生成绩数据等信息；如院校规定考生一个专业的校考成绩可在多个专业通用的，则每个专业均要报送合格考生成绩数据。招生院校逾期不报或漏报、错报院校校考成绩数据的，我省招生办原则上不接受补报和更正，报考该校考生校考成绩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招生院校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校考合格人数不得超过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要求，确定校考合格考生名单，并颁发校考合格证。我省招生办将以院校上一年度在我省实际录取人数为基数复核高校颁发的术科校考合格证数，对超过比例颁发的校考合格证一律不予认可。

高考志愿填报完毕后，我省招生办将根据院校上报的校考合格考生名单，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提供考生文化课成绩供考生报考志愿的招生院校下载。各艺术类招生院校校考成绩只适用于本院校本专业，其它院校和专业不适用。

3. 术科考试考务管理

（1）承担术科考试的考点（包括省统考、校考，下同）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加强对考务工作人员的教育和业务培训，严格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考试现场须进行身份识别和考试全过程电子监控摄像（或现场录像监控），鼓励探索使用生物特征识别系统，严防替考等违纪舞弊行为发生。每个考

场需安排 2 名以上（含 2 名）的教师监考，监考教师要加强对考生违禁物品检查，严禁考生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要特别加强对考生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和考试时所使用的画板或画夹的检查。对于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和美术术科考试时携带有图案、图形等痕迹的画板或画夹进入考场的考生，一经发现按考试作弊处理。**有关考生的报名材料、考试答卷或视频记录资料保留 4 年，以备复查。**

（2）院校招生部门和校考考点要高度重视对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的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我省要求，切实履职尽责，重点防范和打击考生冒名顶替、场内交换答卷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坚决制止校考工作中出现严重的失范、无序问题。省、市招生办将加强对属地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考点的监管，派出督查组到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考点，监督检查考点的考试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良好的考试秩序。（具体要求见附件 10）

4. 术科考试违规违纪处理

根据教育部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艺术类专业术科省级统考、院校校考等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录取依据之一，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在考试过程中违纪作弊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严肃处理，并将违规行为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对认定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依据相关规定取消高考文化课和术科成绩，情节严重的，将予暂停高考或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罚。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招生院校要始终坚持依法治考、依法治招，对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我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各统考考点和招生院校处理情况，以及考生的违纪事实作出取消单科成绩直至取消当年高考各科成绩的处理。**（具体违规处理办法见附件 11）

三、招生

（一）计划编制

凡 2018 年拟在我省招收艺术类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含面向全国招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教育部申报招生生源计划（我省艺术类分别按音乐类和美术类划线，请各高等学校按音乐类和美术类专业分开填报），并由省招生办于考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符合教育部规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即全国计划）的 30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 15 所参照独立设置的本科院校，如有我省生源参加此类院校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院校应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与我办联系，公布招生专业及计划的方式，以便考生填报志愿。未经省招生办向社会公布的院校及专业，不得招收我省生源，遗留问题由相关院校负责处理。

各高校编制生源计划时，招生专业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执行，严格限定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 4 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须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在普通专业批次录取。有关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的，

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凡省统考已涉及的专业考试科类，学校不得组织校考），高考文化成绩录取要求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艺术类专业不得纳入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范畴。

（二）招生章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精神，各高校应在艺术类专业校考报名前公布 2018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高校应将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校考专业和考核方式、方法等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不得擅自更改已向社会公布的考核、录取原则和方案。高校招生章程是高校招生的重要依据，内容必须合法、真实，表述清晰、无歧义。高校必须严格依据招生章程开展工作，不得用招生简章代替招生章程作为录取依据。

（三）志愿填报

艺术类统考本专科院校（专业）均实行平行志愿，设置一个院校志愿组，A、B、C、D、E、F 6 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每所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1 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和 1 个不服从调剂专业志愿。考生要根据自己的考试成绩和院校的录取要求合理填报志愿，考生填报院校校考专业志愿时，同一批次同一所院校不得同时兼报音乐类和美术类，只能单独填报音乐类或美术类校考专业志愿。（志愿填报办法另文通知）

除艺术类统考专业外，其他艺术类“统+校”和校考专业各设置 2 个院校志愿，仍实行传统梯度志愿填报和投档。

四、录取

（一）录取批次及顺序

普通高校艺术类院校（专业）分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进行录取。教育部批准的 30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 15 所参照独立设置的本科院校以及我省招生办同意提前录取的院校的“统+校”和“校考”专业的录取工作在普通本科批次录取前进行。其他同批次录取院校（专业），按统考、“统+校”、“校考”顺序投档、录取。

（二）划线规则

实行省统考的院校（专业），由省招生委员会根据艺术类考生文化课（不分文理科）、术科省统考成绩和招生计划情况，按音乐类、美术类分别划定文化课和省术科统考最低分数线。

（三）投档分数排序

艺术类统考院校（专业）投档总分 750 分，以高考文化课总分和术科统考分数合成的总分（文化课成绩占 40%、术科统考成绩占 60%）排序情况进行投档。总分合成计算公式为：考生总分=文化课成绩×40%+术科统考成绩×2.5×60%。考生总分排序规则为：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时，依照术科统考成绩，高考语文、英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文科数学/理科数学科目顺序，相同科目成绩高排前的规则进行排序。

（四）投档规则

1. 实行“统考”的院校（专业）采用平行志愿投档。投档时，根据院校招生计划，以 1: 1 的比例，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据考生总分及排序情况从高到低，逐个依次检索考生院校志愿进行投档。

2. 实行“统+校”的院校（专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按教育部

规定执行，术科录取分数线在我省术科统考合格的基础上，认可校考院校的合格成绩，我省招生办将文化课总分成绩上线、省统考合格且校考合格的考生按考生志愿顺序一次性投档给招生院校。

3. 实行“校考”的院校（专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按教育部规定执行，术科录取分数线由招生院校自行确定。我省招生办根据院校提供的校考合格考生名单及文化分上线情况，将双上线考生按考生志愿顺序一次性投档。

（五）录取办法

我省招生办投出档案考生，由院校根据本校《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 and 标准以及有关招生政策，自主、择优录取。

五、组织领导

普通高校艺术类考试招生工作，由我省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统考工作由我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院校校考工作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我省所设的各校考点，要协助配合招生院校做好校考考试实施工作。

各级考试招生部门和普通高校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我省工作要求，加强对艺术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严密管理措施，严格操作程序，严肃考试纪律，确保广大考生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参加平等竞争，切实提高艺术类考试招生的信誉度和社会美誉度。

对于未经教育部和我省招生办批准，擅自组织艺术类专业校考的招生院校，我省一律不予承认，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停止其下一年度在我省的招生资格。

如教育部有新的规定，以新的文件和精神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广东省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意见执行。

- 附件：
1. 广东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涉及的专业认定说明
 2. 广东省 2018 年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准考证
 3. 广东省统考考点联系方式
 4.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院校部分本科艺术类专业
 5. 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6. 广东省 2018 年普高管理系统工作进程表
 7. 省外院校在广东设置校考考点申请表
 8. 广东省校考考点联系方式
 9. 省外院校在广东设置校考考点管理规定
 10. 校考考点和招生院校管理职责
 11. 广东省艺术类专业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附件 1

广东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涉及的专业认定说明

由于目前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尚未能覆盖到艺术类所有专业，现就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认定办法说明如下：

一、音乐类专业涉及专业的认定。校考专业其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如含乐理、钢琴、器乐、声乐其中两项（含两项）以上的专业，按涉及专业处理，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可承认院校校考成绩；如考试内容未含省统考的内容，则可视为未涉及到的专业，其录取以院校校考成绩为依据。

二、美术类专业涉及专业的认定。校考专业其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如含省统考的素描、色彩、速写其中两项（含两项）以上的专业，按涉及专业处理，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可承认院校校考成绩；如考试内容未含省统考的内容，则可视为未涉及到的专业，其录取以院校校考成绩为依据。

三、省艺术类专业统考评卷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向合格考生发出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证并予以公示。

四、按教育部的规定，报考艺术类专业统考省统考涉及的艺术类院校（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艺术类专业统考且成绩合格，方能参加省统考涉及的艺术类专业校考考试。考生未参加统考或统考成绩不合格且报考艺术类专业统考涉及到专业的校考，将不能参加录取，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附件 2

广东省

2018 年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校考

准考证

考生号	_____
文化课考试科目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或学习单位	_____

照片

县(区)招生办
加盖骑缝章

广东省指定校考考点:

- | | |
|------------------|-----------------|
| (1) 广州美术学院 | (2) 星海音乐学院 |
| (3) 广州大学 | (4)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
| (5) 广州市美术学院 | (6) 深圳市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
| (7) 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 | (8) 佛山市顺德区实验中学 |

备注: 考生需将此证复印件交主考学校

20 年 月 日填写

考生须知

- 1、此证由高考报名点打印, 经县(区)招生办审查同意后, 编号、盖章方为有效。
- 2、凭准考证, 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 对号入座。入座后将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 以便检查。同时, 须隨身带身份证或军人证件, 以便查对。
- 3、遵守考试纪律(具体规定按普通高考要求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 组织作弊的和替考作弊的将受刑法处罚, 请考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诚信考试。
- 4、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有关事项。
- 5、特殊要求携带的考试用具由主考学校通知。
- 6、主考院校规定只招收文科生的专业, 不得接受理科生参加该专业的校考; 规定只招收理科生的专业, 不得接受文科生参加该专业的校考
- 7、考生还应遵守主考院校其他的特殊规定。
- 8、考生需将此证复印件交主考院校。

附件 3

广东省统考考点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	020-38627842 (fax)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69 号	510631
华南师范大学 (石牌校区)	020-85211098, 85213484 (fax)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	510631
暨南大学 (石牌校区)	020-85220130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510632
广东工业大学 (大学城校区)	020-39322681, 39322680 (fax)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	510006
广州大学 (大学城校区)	020-39366232, 39366069 (fax)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510006
华南农业大学 (五山校区)	020-85283652, 85288053 (fax)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	510640
广州美术学院 (大学城校区)	020-84017740 (含传真)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	510006
星海音乐学院 (大学城校区)	020-39363636, 39363666 (fax)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398 号	510006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海珠校区)	020-34113327, 34113555	广州市新港中路 351 号	510303

附件 4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 艺术院校招生的院校部分本科艺术类专业

(院校名单若有变动,以教育部最新公布为准)

一、30 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戏曲学院	天津音乐学院	天津美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大学	山东艺术学院	解放军艺术学院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新疆艺术学院	四川音乐学院

二、15 所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管理的高校

清华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东华大学	江南大学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印刷学院(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天津工业大学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苏州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等 4 个本科专业)		
浙江理工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内蒙古大学(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 3 个本科专业)		
浙江音乐学院(仅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 5 个本科专业)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仅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3 个本科专业)		

附件 5

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为便于各高等学校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校考考试数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开发了“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请各招生院校在此系统上报术科校考数据。具体使用方法如下：

一、系统网址：<http://www.eeagd.edu.cn/pgzb/>。

二、在登录界面用户名栏处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默认为往年报送合格成绩时登录的账号和密码，如遗失请与我院信息处刘家锋联系），之后点击“登录”按钮。

（一）院校信息维护

各招生院校登录后先填写院校信息，以便于我院与招生院校之间的联系与沟通。

（二）校考专业申报

各招生院校在此菜单中填报好校考专业、办学层次、考试科目、是否省统考涉及的专业等信息，经考试院审核通过务必认真仔细核对，如发现错漏请及时联系更正。

（三）校考设点申报

经同意在我省设点的高校通过此菜单申报考点及开考专业并报考点审核，经同意后上传考生报名数据。

（四）校考设点审核

校考考点在此菜单中审核高校的设点申请及开考专业并安排考试时间报考试院审核。同时，下载申报院校上传的考生报名数据（含姓名、性别、考生号、院校校考号、身份证号码、专业、考试科目等）。

（五）校考考生报名数据上报

校考院校考前 10 天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中的“校

考报名上报”菜单上传考生报名数据。同时，可以在“考生考号查询”菜单对考生上报的错误信息通过身份证或者姓名进行查询判断。

（六）违纪作弊名单上报

院校在上报合格考生成绩前，必须通过此菜单先上报校考违纪作弊名单，经过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开通上报合格成绩功能。同时，通过此菜单打印《2018 年广东省艺术校考违纪作弊考生名单》盖章后寄到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

（七）术科校考合格考生成绩上报

导入上报前，请先下载模板，按照模板要求生成上报数据。导入后校验数据，如无误可上报。

如上报最终确定的合格数据已校验，不再更改，则务必点击“确认上报成绩”。

（八）招生章程及录取原则上报

院校在“院校专业”-“艺术校考录取原则申报”菜单上传招生章程及录取原则。

三、相关业务联系方式

数据报送处室：高招处，电话：020-38627923，

传真：020-38627842。

计划报送处室：高招处，电话：020-38627836。

技术支持处室：信息处，电话：020-38627917。

邮寄：高招处（体艺组），

邮寄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69 号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高招处 12 楼 1208 室，

邮政编码：510631。

技术及业务咨询 QQ 群：334629301。

附件 6

广东省 2018 年普高管理系统工作进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招生院校申报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专业	2017-12-11	2017-12-25
2	招生院校申请设立广东省艺术类专业术科考点	2017-12-11	2017-12-25
3	招生院校上传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招生章程和录取原则	2018-1-3	2018-2-12
4	招生院校导入报考本校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考生信息	2018-2-8	2018-3-31
5	招生院校组织本校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	2018-2-14	2018-3-31
6	招生院校上报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考试违纪作弊情况	2018-2-14	2018-5-20
7	招生院校上报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合格考生成绩	2018-2-14	2018-5-20
8	招生院校下载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合格考生高考成绩	2018-6-26	2018-7-2

附件 7

省外院校在广东设置校考考点申请表

院校代码（部标）：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或按大类)	办学性质 (公办或民办)	计划 (全国或广东)	是否涉及 省统考	意向考点	考试时间

招办联系人：_____联系手机：_____

院校招生部门（签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按照教育部及贵省的有关规定，我校获准在广东设点进行校考后，在本校和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考点不再接受贵省考生参加在贵省设点所涉及专业的校考，否则，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我校负责解释和处理。

广东省校考点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020-84017740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	510006
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	020-39363636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398 号	510006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	020-39366232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51000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020- 38457212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95 号	510640
广州市美术中学	020-83830386（fax），83838509	广州市东风东路 580 号	510060
深圳市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0755-25114678，25105824	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 20 号	518002
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	0757-8628289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四路 2 号（原南海师范学校）	528200
佛山市顺德区实验中学	0757-2236980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桂畔河北岸	528300

附件 9

省外院校在广东设置校考考点管理规定

一、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组考实际，2018 年，我省将严格控制外省院校来我省设点考试的数量和规模，须在我省设点校考的经教育部批准的 30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 15 所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院校由高校提出组织校考申请，经我省招生办审核备案后，方可在我省指定考点组织实施专业校考；在我省招生录取的公办本科院校和经教育部批准可以跨省组织校考的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因特殊情况如需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经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我省设点组织专业校考。此外，我省原则上不再接受其他院校在我省设点组织校考，需要参加这类院校校考的考生可直接到所在院校参加校考。除教育部批准的 30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 15 所参照独立设置的本科院校外，我省不再接受其他高校在我省设置美术类术科校考考点。

拟在我省设点校考的省外高校，经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需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与所选考点进行联系，明确校考实施办法，确定考试有关事宜，并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申报考点。各考点应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通过系统将本考点组考的院校名单上报我省招生办公室，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实施。

二、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如招收我省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需要自行组织校考的，须报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在院校所在地设点对我省考生组织校考。

三、凡已在我省设点校考的专业，不得在广东省外考点再接受我省考生参加校考，否则考生的校考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省内招生院校自行组织校考的院校原则上只能在本校设置考点。

四、需在我省设点校考的招生院校必须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我省一律不接受现场报名、缴费的院校设点。拟在我省设点校考的招生院校须于考前组织好报名工作，并于考前 10 天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上传考生报名数据（含姓名、性别、考生号、院校校考号、身份证号码、专业、考试科目等），经我省招生办公室与高考报名数据复核后，供相关考点下载，以便考点做好考前准备工作。未能在考前 10 天上传考生报考数据的，不得在我省组织校考。

五、因考点承受能力，为维护公共安全和正常的考场秩序，同时考虑院校招生实际，为避免考生盲目报考，建议在我省设点并且往年报考人数较多的招生院校，根据在我省设点考试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术科统考成绩情况，对网上报名考生预先进行资格审定，合理设置报考资格线，合理确定报考人数，确保优中选优、公平公正。

六、我省不接受外省考生到我省参加非广东省高校的校考，报考广东省高校校考的外省考生可直接到有关高校指定考点考试。

我省个别院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内其他院校设点的，参照此规定执行。

附件 10

校考考点和招生院校管理职责

一、校考考点管理职责

(一)各考点要成立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负责人、有纪检部门参与的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考点考试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实施;

(二)为确保考试安全,各考点要在承受范围内合理接纳设点院校和考生人数,同时着力加强对公共安全问题的预判,加强与设点院校的沟通,并根据考点考试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出现大规模公共安全问题。

(三)为强化考场管理,有效防止作弊,考点需使用指纹识别设备和身份证识别仪对进入考场的考生进行身份识别,使用电子监控设备对考试进行全过程录像监控(录像费用由招生单位和考点共同分担),有关资料保留四年,以备复查。

(四)考点必须选聘责任心强的在编教师职工担任监考老师及考试工作人员实施回避制度,要确保按照各考场容纳考生人数,相应配足配齐监考老师;

(五)考点必须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纪律培训和业务培训,签订工作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考试工作责任制度;

(六)考点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考条例的宣传工作,务求所有考生知法、懂法、守法。

(七)对在考试过程中违纪作弊的考生,考点要积极配合招生院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做好取证、告知、登记备案工作，并督促招生院校及时对违规作弊考生进行处理。

（八）协助招生院校做好试题安全保密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二、招生院校管理职责

院校招生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研究制订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资格审核、考试评价及录取的办法，统一组织考试及选聘本校教师及校外专家参加相关评判工作，统一公示合格名单及录取结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监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建立起分工明确、高效有序、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严禁高校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转移、委托、下放至二级学院、内设行政部门、个人、中介组织

（一）及时上报有关考试数据。所有拟在我省招生并实施校考的院校都须及时上报考生报名数据，拟在我省设点校考的招生院校须于考前组织好报名工作，并于考前 10 天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上传考生报名数据（含姓名、性别、考生号、院校校考号、身份证号码、专业、考试科目等），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与高考报名数据复核后，供相关考点下载，以便考点做好考前准备工作。未能在考前 10 天上传考生报考数据的，不得在我省组织校考。

其他如招收我省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需要自行组织校考（不在广东省设点校考）的招生院校，须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

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上报考生报名数据，逾期未上传的高校，相关成绩我办将不予承认。

招生院校还应按照教育部及我省的有关规定，贯彻“阳光工程”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应于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报名前公布艺术类招生章程和校考实施办法，并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上传我办。

（二）在我省设点校考院校须提前加强与考点协调沟通，明确校考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法，确定考试有关事宜，提前做好考务组织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考点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实施考试。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电子摄像、身份识别及考试全过程电子监控摄像（或现场录像监控）等有关工作，全力维护校考的良好秩序。要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并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决切断和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三）强化考官队伍建设，加大考试监督力度，建立由专家教授、招生考试行政管理人员和纪检监督人员组成的专业考试工作组赴考点开展考试工作，并对考风考纪负全责。

（四）全力做好试题安全保密工作。需进行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的院校应制订并向考生公布本校 2018 年普通高考艺术术科考试大纲，并依据考试大纲进行命题。校考的命题人员由招生单位的教务部门和招生部门研究确定，按国家有关保密要求执行。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院校必须建立严密的命题、试题管理、印刷保密制度，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试题安全保密管理，确保试题

安全保密万无一失。对造成失密和泄密的人员，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严肃处理。

（五）招生院校应按照相应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校考行为，完善校考管理制度，确保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应试培训和推广活动；严禁高校教职工组织或参与上述活动；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为各种艺术专业应试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或设施。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自查自纠，如已开办艺术类专业考试辅导班的，立即停办；教师如已参与与专业考试相关辅导活动的，立即停止；如有为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或设施的，立即清理。违反规定的，将取消有关高校下一年度艺术类专业招生资格，相关教师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组织与实施校考的招生院校要加强各专业校考评委的遴选和管理，优化各专业校考的评分细则和办法并成立由专家组成的成绩仲裁组，纠正有争议的校考行为和偏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校考不规范现象发生。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的评分（评卷）人员及专家仲裁组人员名单由招生院校教务部门和招生部门研究确定，人员名单对外保密。各术科要成立评分（评卷）小组、专业成绩专家仲裁组，其人员构成要充分考虑到统一考试的特点和艺术类专业术科考试评分（评卷）工作的要求。

附件 11

广东省艺术类专业术科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一、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违规行为后，监考老师应在考场记录表上如实、准确、详细的记录，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考老师或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同时，监考老师应如实、规范填写违规情况告知书，向违规考生告知其违规情况并要求考生签名确认。考生签名确认后，监考老师将违规情况告知书发放给考生（考生不签名的，由考场巡视员核实违规事实无误后，在告知书上注明考生拒签名，同样也发放违规情况告知书给相关考生）。对暂扣的作弊材料、工具等应填写收据。

二、省统考考试结束后，各统考考点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将具有两位监考员签名以及考点盖章的违规情况告知书交到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 12 楼 1208 室。校考考试结束后，各招生院校要及时整理考生违纪作弊情况，并将违纪作弊考生详细的违纪作弊事实等信息及处理情况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并从系统下载打印《2018 年广东省艺术校考违纪作弊名单》加盖公章后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起寄送我院备案。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各统考考点和招生院校处理情况和考生的违纪事实作出取消单科成绩直至取消当年高考各科成绩的处理。

三、对在组织考试中出现违反规定或者重大失职造成恶劣影

响的考点单位，将取消其考点资格，并建议相关单位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四、对在组织专业校考中出现违反规定或者重大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招生院校，将取消其在我省组织专业校考资格，并建议相关院校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统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存根)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考试科目	
考点及考场号		考生号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违纪事实及代码			
考生接受告知书情况			
接受告知书考生签名:	其他		

注：此存根于考试结束后汇总上交省教育考试院。

监考老师签名：_____、_____

..... 从“此”处“撕”开“（考点骑缝章）”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统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_____考生（考生号：，身份证号：）：

你在本次_____科目考试中违反了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有关规定，被发现涉嫌违规（违规行为见背面代码第_____条），已被记录在案，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至第十条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给予相应的处理。特此告知。

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事实、理由和证据（联系电话：020-38627855）。

逾期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考点（盖章）：

年 月 日

(违规处理决定书背面内容)

考试违规事实代码表

违纪:

- 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作弊:

- 6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6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6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6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6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6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其他违规:

- 7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7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7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7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7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 8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8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8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8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8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校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存根)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考试科目	
考点及考场号		考生号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违纪事实及代码			
考生接受告知书情况			
接受告知书考生签名:	其他		

监考老师签名: _____、_____

大学(学院)(盖章)

..... 从 此 处 撕 开 (考点骑缝章)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校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_____考生(考生号:, 身份证号:):

你在本次_____科目考试中违反了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有关规定, 被发现涉嫌违规(违规行为见背面代码第_____条), 已被记录在案, 我校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至第十条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给予相应的处理。特此告知。

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事实、理由和证据(联系电话: 020-38627855)。

逾期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大学(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违规处理决定书背面内容)

考试违规事实代码表

违纪:

- 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作弊:

- 6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6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6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6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6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6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其他违规:

- 7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7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7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7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7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 8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8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8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8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8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